

2019 北區校際手足球團體挑戰賽 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目的：

1. 藉由校際間交流比賽，除提供青少年選手彼此切磋交流、提升球技的機會，同時讓各校學生能藉由代表學校參與團體競賽的過程中，學習團隊合作及運動家精神，並為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而努力。
2. 選拔出今年北部地區受補助南下高雄，參加今年 10/5~10/6 於高雄中正技擊館所舉辦「2019 台灣國際手足球公開賽」之青少年選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手足球協會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高樂集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7 月 26 日(五)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4 點

五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（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 號）

六、賽事項目：

賽程	對象
校際團體賽	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均可組隊參賽
青少年雙打	國中小、高中職在學學生兩人搭檔參賽

※如小學組或中學組單項賽事參賽隊伍未達 3 隊時，則兩項賽事合併舉行。

七、校際團體賽：

1. 每校最多得報名 3 隊；每隊 4 人，並得報名 2 人替補，男女生不拘。
2. 本次賽事報名隊伍以 12 隊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3. 各校報名之參賽選手，須現為報名學校之在學學生或今年應屆畢業之學生，唯如團體賽獲得補助得南下參加今年 10 月於高雄所舉辦台灣國際賽時，則應屆畢業生之補助名額須由仍在校之學生遞補之。
4. 團體賽進行方式請詳見賽制說明。

八、比賽時程：

時間	內容	時間	內容
8:30	選手報到	12:40	雙打預賽
8:50	開幕典禮	14:20	雙打複賽
9:00	團體賽預賽	15:30	頒獎典禮
11:00	團體賽複賽	16:00	賦歸
12:00	午餐時間		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現場將有裁判執法，如比賽當中有任何規則上的問題，可以申請官方暫停並請裁判前往執法。
2. 所有選手應仔細詳讀手足球比賽規則，確保比賽皆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。
完整賽事規則請參考中華民國手足球協會官網 <http://www.foosball.tw/>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本會官網下載報名表，於填妥後以 E-mail 傳送至 macross369@gmail.com 中華民國手足球協會-黃秘書長彙辦。報名後請再以電話確認，電話：0910-367315。

※簡章下載：

2. 報名時間，即日起至 7/15(一)，額滿為止
3. 報名費每隊 700 元（不含午餐），並統一於比賽當天現場繳交，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將退還餘款。
4. 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一、賽制：

1. 團體賽：

● 說明：

- 配合國際手足球總會（ITSF）所制訂團體賽競賽方式進行。
- 共分為 4 輪 10 局之累積各局比分的方式進行比賽，依序出賽的方式如下：

回合	賽事	出賽選手限制	
1	第一雙打 D1		
	第二雙打 D2	X1	
2	第一單打 S1	X1	O1
	第二單打 S2		O1
	第三雙打 D3	X2	O2
3	第四雙打 D4	X2	O1
	第五雙打 D5	X3	O2
	第六雙打 D6	X3	O2
4	第三單打 S3	X3	
	第四單打 S4		
	第六雙打 D6		

- 各場次出賽選手規定如下：

- ◆ 第 1~4 回合，分別由 4 位先發選手出賽
- ◆ 第 1 回合 (D1、D2) 及第 2 回合 (S1、S2、D3)，限由 4 位先發選手出賽，替補選手於第 3 回合始得替補上場 (須於第 3 輪開賽前，進行選手替換，唯先發選手一經替換後，則不得再替換上場)
- ◆ 出賽第二雙打 (D2) 的選手，不得出賽第一單打 (S1) 的賽事
- ◆ 出賽第三雙打 (D3) 的選手，不得出賽第四雙打 (D4) 的賽事，換言之出賽第一單打 (S1) 及第二單打 (S2) 的兩位選手，必須一起參加第四雙打 (D4) 的賽事
- ◆ 出賽第五雙打 (D5) 的選手，不得出賽第三單打 (S3) 的賽事
- 每局按比分數進行發球(每局 4 分時，總計共發 4 球，兩隊合計分數為 4 分，共有 4:0；3:1；2:2 三種比分結果)，每場比賽按每局得分進行累加，第一局比賽結束後，各隊分數繼續累加，至第五局後其中一隊率先取得決勝分後，即獲得該場比賽之勝利。

每局比分(分)	決勝分(分)
3	15
4	20
5	25

※決勝分計算方式為：每局比分*5

- ◆ 計分範例：以 1 局 3 分為例

場次	甲 VS 乙得分	甲得分累計	乙得分累計	結果
第一局	3 : 0	3	0	
第二局	3 : 0	6	0	
第三局	3 : 0	9	0	
第四局	3 : 0	12	0	
第五局	1 : 2	13	2	
第六局	2 : 0	<u>15</u>	2	甲隊獲勝，比賽結束

- 每隊每場比賽出賽人數最少 4 人，如因故人數不足時，無選手出賽之場次即直接判輸，該局得分並以 0 分計算。
- 發球：每場比賽第一局賽事由雙方猜拳或擲銅板決定球權；第二局開始則由上一局最後被進球的隊伍發球。
- 暫停：每場比賽每隊共有 2 次暫停機會。
- 預賽：
 - 採瑞士制，並視報名隊伍數決定比賽場次，每隊將分別進行 2~4 場賽事。

參賽隊伍	預賽
3~4 隊	2 場
5~8 隊	3 場
9~12 隊	4 場

- 各局比賽分數將由大會另行公告。
- 報名隊伍達 10 隊(含)以上，將按預賽成績分成兩組進入複賽。預賽成績前 50%進入到公開組；預賽成績後 50%進入到新手組。

● 複賽：

- 依預賽成績進行分組對戰，並採單敗淘汰制。
- 各局比賽分數將由大會另行公告。

2. 青少年雙打：

- 預賽：採瑞士制預賽方式進行，每人將進行 3~5 場賽事（一局 4 分），先得 4 分者獲勝，但若比數為 3 比 3 時則算雙方平手。（每輪比完將按積分進行重新排序，由積分相近之選手進行對戰，使預賽排序結果能更加精確）
- 預賽成績前 50%的選手，複賽將參加青少年公開雙打賽事。
- 預賽成績後 50%的選手，複賽將參加青少年新手雙打賽事。
- 複賽採單敗淘汰，一局 5 分的賽制進行。
- 實際比賽分數將由大會於比賽當天現場公告為準。

十二、獎 勵：

1. 團體賽：按預賽成績分別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表列如下

參賽隊伍	複賽	受獎名次	獎盃	備註
4~5 隊	1 組	前 2 名	第 1 名	
6~7 隊	1 組	前 3 名	第 1 名	
8~9 隊	1 組	前 4 名	前 2 名	
10~11 隊	2 組	各組前 2 名	第 1 名	公開組、新手組
12 隊	2 組	各組前 3 名	第 1 名	公開組、新手組

※各組得獎獎牌僅頒發 4 面，如經費允許時，本會得增加各得獎獎項。

2. 青少年雙打：各賽事前四名，將頒發獎牌及獎狀。（公開賽事得獎選手，將另行贈送禮品）
3. 於本次團體賽獲得冠軍之隊伍，及青少年公開雙打前三名之選手，將受邀參加 2019 台灣國際手足球公開賽。實際補助方式，將另行公告。（如獲獎選手重複得獎時，缺額將不另行遞補）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如團體賽參賽學校總數低於 3 校，或報名隊伍數低於 4 隊時，將取消本次賽事。
2. 所有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須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裝、襪子、球鞋（或布鞋），不得穿著拖鞋（或涼鞋）、化妝及攜帶耳環，服裝不合格者，將不得出賽。
3. 參賽選手須自備在學證明文件（學生證或由學校造冊）以供備查，如選手參賽資格有所疑慮而無法於現場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時，將不得出賽。
4. 比賽期間主辦單位將協助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，所需費用於比賽當天現場繳交。

十四、本會官網：<http://www.foosball.tw/>（詳細賽程資訊請參見活動官網）

十五、聯繫窗口：

中華民國手足球協會

聯絡人：秘書長 黃俊揚先生

電話：0910367315

E-mail：macross369@gmail.com

2019 北區校際手足球團體挑戰賽 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E-mail	
A 隊指導老師		B 隊指導老師	
C 隊指導老師			

參賽選手報名表							
隊伍	編號	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 (格式：年/月/日)	性別	年級	班別/科系
A 隊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候補						
	候補						
B 隊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候補						
	候補						
C 隊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候補						
	候補						

隨行老師 聯絡資訊			
姓名	性別	職稱	聯絡電話

便當訂購調查表	
	午餐
葷	
素	
合計	

獎勵計畫-2019 台灣國際手足球公開賽

- 一、計畫內容：由本會資助，補助選手南下參加今年 10/5~10/6 於高雄中正技擊館所舉行「2019 台灣國際手足球公開賽」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
 1. 校際團體賽冠軍之隊伍（各隊僅補助 4 名選手名額，不含候補）
 2. 青少年公開雙打前三名之隊伍※如獲獎選手重複得獎時，缺額將不另行遞補
- 三、補助內容：
 1. 獲邀請之選手之交通費，將由本會提供補助（交通費：金額以台鐵自強號相同路線之最高票價為限）；住宿部分由本會統一安排住宿地點（如欲前往其他地點住宿，除需自理外，同時費用部分須自行負擔）
 2. 各校入選選手得安排一位隨隊老師，補助部分同第 1 點，唯本會因經費有限，故本次最多補助 2 位隨隊老師之名額，故如超過 3 間學校選手入選時，則需按學生比賽排名進行補助，排名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團體賽冠軍
 - (2) 公開雙打冠軍
 - (3) 公開雙打亞軍
 - (4) 公開雙打季軍
 3. 如各校須額外增加隨行老師人數時，相關費用須由各校自行負擔。
比賽當天之餐費及報名費用由參賽選手自行負擔，本會不予補助。
 4. 選手及帶隊老師之保險事宜，須自行辦理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1. 獲得團體賽補助之隊伍，於台灣國際賽時須報名參加團體賽；獲雙打補助之選手，於台灣國際賽時須報名參加青少年雙打之賽事。如獲補助之隊伍及選手無法報名參加該項賽事時，則本會得取消所提供之相關補助。
 2. 實際完整獎勵方案，將於北區校際手足球團體挑戰賽中另行說明。
 3. 獲獎選手均須獲得家長同意始得出賽。
 4. 如各校有意自行額外組隊參加本次台灣國際賽，得提出申請，本會將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